

中意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介绍

- 产品类型：两全保险（分红型）
- 支付方式及期限：3年分期支付
- 投保年龄：30天—65周岁
- 保险期间：10年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红利及红利分配：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直接领取、累积生息或抵付保险费的方式领取红利。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保险利益

- 1、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计算的较小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 基本保险金额×300%

三、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年龄：**30岁**；性别：**女**；投保“中意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3年交费，每年交费3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30,000元，可享有的利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实际年龄 (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费 (保单年度初)	累计保费 (保单年度初)	保险利益 (保单年度末)					当年红利 (保单年度末)			累积红利 (保单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累积生存保险金	满期金	现金价值 (不含当期生存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30,000	30,000	30,000	270,000	-	-	-	17,280	42	269	420	42	269	420
2	32	30,000	60,000	60,000	540,000	-	-	-	43,500	93	600	938	136	877	1,371
3	33	30,000	90,000	90,000	810,000	1,800	1,800	-	70,890	145	940	1,469	285	1,843	2,881
4	34		90,000	90,000	810,000	-	1,854	-	74,040	145	942	1,472	439	2,840	4,440
5	35		90,000	90,000	810,000	1,800	3,710	-	75,540	149	965	1,508	601	3,890	6,082
6	36		90,000	90,000	810,000	-	3,821	-	78,900	149	968	1,513	768	4,975	7,777
7	37		90,000	90,000	810,000	1,800	5,736	-	80,610	153	991	1,550	945	6,115	9,560
8	38		90,000	90,000	810,000	-	5,908	-	84,210	154	995	1,555	1,127	7,294	11,403
9	39		90,000	90,000	810,000	1,800	7,885	-	86,160	157	1,019	1,594	1,318	8,532	13,339
10	40		90,000	90,000	810,000	-	8,121	90,000	-	158	1,024	1,600	1,516	9,812	15,339

注：

-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累积红利和累积生存保险金是在假设将现金红利和生存保险金存放于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实际累积利率由公司确定。
- 以上演示均以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利益将会有所不同。
-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特定意外身故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6)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日期：